



行政摘要

背景

生物多樣性指組成生態系統的不同植物、動物和微生物，亦指每種生物的遺傳多樣性，以及各個不同的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十分重要，因為這可用來量度生態系統的穩定程度。生物多樣性反映出各種生物之間的相互關係，換言之，生物多樣性關乎人類以及我們對食物、空氣、水、居所的需要及對自然美態的欣賞。世界各地的人們都關注到隨着經濟發展，生態平衡正在傾斜，生物多樣性亦受影響。尤其在香港，我們正面對重大挑戰，要在對土地、食物和消耗品等日益增加的需求與保護優秀的自然資產之間爭取平衡。

1992年，各國領袖簽署了《生物多樣性公約》（《公約》），承諾採取行動保育生物多樣性，並公平分享生物多樣性帶來的惠益。中國於1993年簽署《公約》，並於2011年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經過18個月的持份者參與，包括公眾展覽和活動，政府現就未來五年建議四個行動範疇。本文件將闡述各項建議，繼而收集市民意見。

工作、成果和挑戰

香港在過去數十年為保育及妥善管理自然資源，對本地生境及物種的保護進行了大量工作。在政府、土地業權人和非政府機構以伙伴形式、為保育而合作並管理的土地上，亦漸見更豐富的生物多樣性。不過，我們理解經濟增長和發展需要土地和資源；都市化也會對生物多樣性構成影響。我們必須平衡這些需要及影響。我們需要尋找方法，在社會長遠發展時，能夠可持續地善用生物資源。

制訂香港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

我們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計劃》）會載述有關保育生物多樣性的優先事項以及可採取的行動。《計劃》會循序漸進地優化，並需要社會各方參與。在未來五年，我們建議集中進行下列四個範疇的工作：

範疇 1

保育

繼續推行和加強現有的保育措施



範疇 2

主流化

在規劃和決策過程中引入生物多樣性的因素，以達到可持續發展



範疇 3

知識

進行生物多樣性調查和研究，以補知識的不足



範疇 4

社會參與

加強持份者和公眾對生物多樣性的意識和知識。



徵詢意見

為了我們這一代和子孫後代，我們希望與社會上所有人一起探索如何推進香港生物多樣性的保育工作。你就建議行動範疇所提的意見，對於我們制訂有效而可行的首份《計劃》尤為重要。